

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本人同意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苏奇木

2018 年 12 月 27 日